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書面審議紀錄**

當然委員：張校長清風(召集人)、李副校長選士、蔡副校長國珍、龔教務長國慶、許研發長泰文、王學務長天楷、唐總務長世杰(執行長)、莊主任秘書季高、汪主計主任玉雲

遴聘委員：輪機系胡委員海平、河工系蕭委員再安、電機系洪委員賢昇、經濟所江委員福松、共教中心陳委員慧珍

校外委員：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吳館長俊仁

紀錄作成時間：1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

紀錄：秘書室張翠容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4 年度進修教育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如附件 2、3)經費預算編列使用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二、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推廣教育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十供各推廣教育班運用，百分之三十供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及歷年經費分配原則編列。104 年進修教育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詳如【附件 1，第 4 頁】。
- 三、有關進修教育班別經費係屬年度預算，實際收入及支出金額仍需俟每學期學雜費收費狀況方能確定，惟為利各系所行政業務之運作，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在以實際收入所編列之年終預算表奉核前，業務費可先行支用一半(104 年進修學士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詳如【附件 2，第 5 頁】及 104 年碩士在職專班主辦系所業務

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詳如【附件 3，第 6 頁】)，設備費則因受限於編列預算支出較固定，且每年依教育部資本門支出比例進度規定須於十月底前，將未使用部份收回統籌運用，百分之四十設備費預算額度可全數使用，合計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可先行支用百分之七十。

四、所編列分配之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額度如因實際需求需變更，將配合校方資本門使用期限由教務處彙整各系所需求後，專案簽請 校長同意與校長專款或各系所調整交換使用。

五、另有關 104 年進修教育班別人事費（含鐘點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進修教育班別工作協助費等）之編列使用原則，擬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詳如【附件 4，第 7 頁】核實支給。

決議：

- 一、獲過全數委員同意。
- 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第 3 目主辦系所臨時助理費支領標準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二、目前食科系有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學生，每年需工讀時間為 36 週，星期一至五夜間，星期六、日全天。配合工讀金調整幅度，原每小時 95 元，目前 115 元，104 年預計調整為 120 元。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原條文【附件 4，第 7 頁】。

決議：

- 一、獲過全數委員同意。
- 二、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4~1，第 11 頁】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 12 點部分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有關行政管理費統籌款分配後餘額，原納入「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並為第 13 點各項或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用。
- 二、為使此項經費得以可更加彈性運用，發揮最大的效益，推動校務之發展，擬修正本規定。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原條文【詳附件 5，第 14 頁】。

決議：

- 一、獲過全數委員同意。
- 二、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5~1，第 18 頁】

104年進修學士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

規劃支出項目	規劃支出百分比	備註
校務基金	18%	
學校水電維護費	7%	
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5%	
人事費	52%	本項目含鐘點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行政人員工作費、進修學士班導師費及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專案助理費及司機加班費，以上各項經費依支給標準核實支領。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	12%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業務費及設備費	6%	
合計	100%	

104年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

規劃支出項目	規劃支出百分比	備註
校務基金	18%	
學校水電維護費	7%	
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5%	
人事費	53%	本項目含鐘點費（含論文預口試、指導費及口試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行政人員工作費，以上各項經費依支給標準核實支領。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	10%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業務費及設備費	7%	
合計	100%	

104年進修學士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規劃支出明細表

學系別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額度	業務費額度 (60%)	設備費額度 (40%)	備註
航管系	1,345,152	807,091	538,061	含航管組與資管組
食科系	607,488	364,493	242,995	
學士後學位學程	0	0	0	屬計劃性質，不列入一般規劃需另上簽核准。
合計	1,952,640	1,171,584	781,056	

註：

一、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之預算額度係以102年初預估總收入之12%計算，再分別以60%業務費及40%設備費予以規劃編列。

二、因目前資管系及海資系招生之學生皆視為延畢生，故未編列。學士後輪機與商船學位學程因102年初編列時尚未獲得教育部同意招生，故上表未編列，執行時依進修學士班各項費用比率，編製概算表陳請鈞長同意後做為執行依據。

104年碩士在職專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

學系別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額度	業務費額度(60%)	設備費額度(40%)	備註
航管系	1,105,293	663,176	442,117	
物流班	501,229	300,737	200,492	
食科系	478,757	287,254	191,503	
電機系	520,024	312,014	208,010	
河工系	635,091	381,055	254,036	
海法所	721,913	433,148	288,765	
環漁系	359,119	215,471	143,648	
環資系	459,666	275,800	183,866	
商船系	478,281	286,969	191,312	
教研所	377,872	226,723	151,149	
輪機系	256,175	153,705	102,470	
合計	5,893,420	3,536,052	2,357,368	

註：

一、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之預算額度係以102年初所估104年度預估總收入之10%計算，再分別以60%業務費及40%設備費予以規劃編列。

二、有關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係屬年度預算，實際收入及支出金額仍需俟每年底學雜費收費狀況方能確定，惟為利各系所行政業務之運作，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在以實際收入所編列之年終預算表奉核前，業務費可先行支用一半，設備費因受限於編列預算支出較固定，且每年依教育部資本門支出比例進度規定須於十月底前，將未使用部份收回統籌運用，百分之四十設備費預算額度可全數使用，合計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可先行支用百分之七十。

三、因為每年招生策略皆會稍有調整，同時有些系所招生不理想，雖然在102年初估算時已經調整一次，表中數字與102年初估算的金額再做一次調整，有調整的部分如下：電機、海洋與商船等調整為9成，國際物流班與輪機系調整為8成，其餘不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八、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如下： (二) 各系所臨時助理費支給標準：		八、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如下： (二) 各系所臨時助理費支給標準：			配合工讀金調整			
班數	1 班	2 班	3 班	班數		1 班	2 班	3 班
金額	37,894	58,105	70,736	金額		30,000	46,000	56,000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海教字第 0950006403 號令發布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海教進字第 10100004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海教進字第 10200083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海教進字第 1030008939 號令發布

- 一、本校進修推廣教育計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研習班等五種班別。為本諸自給自足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15	15 ≤ X < 30	X ≥ 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50

說明：

-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 (二) 修課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 (三)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且不少於 10(含)人時，則需視該碩士在職專班總課程平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 15 人時始可開課；否則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 (四) 修課人數少於 10 人時，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三、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752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813 元，副教授每小時 868 元，教授每小時 1,015 元。修課人數超過 55 人以上時準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 9 條計算其鐘點時數。

- (一) 修課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 (二)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時，得簽請教務長准予開課。

課程停開前的鐘點費依實際授課週數給予。

四、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15	15≤X<30	X≥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50

說明：

-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 (二) 授課人數以報名且完成繳費人數計列，最少 20 人始可開課。

五、學士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1,050 元，副教授每小時 1,100 元，教授每小時 1,200 元。

六、推廣教育研習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 800 元計列，如有需要助教支援時以每小時 200 元計列，如有編撰講義教材者得支付講義教材編撰費，上課地點非在本校校區者另行支付交通補助費。

七、若有延聘特殊專業領域之教師，得專案簽請校長提高授課鐘點之支給。

八、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如下：

- (一) 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參照教育部頒訂之「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前開所稱「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係指於例假日或夜間依業務需要專案簽核；所稱「兼辦人員」，係指由教務處循行政程序陳奉核定兼辦是項業務人員。其工作費係依照業務繁複及辦理績效核實支給。

1、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類別		正、副主管	組、室、館主任、秘書	職員	工友
支給 數額	最低	7,195	6,465	5,150	2,525
	最高	10,285	8,130	6,645	3,590

2、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職級	支給金額（元，每月）
簡任	2,210
薦任	1,845
委任	1,475
工友	755

(二)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 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 承辦人員協助費	合計
1 班	30,000	36,000	66,000
2 班	40,000	46,000	86,000
3 班	45,000	51,000	96,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2、學分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 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 承辦人員協助費	合計
1 班	15,000	18,000	33,000
2 班	20,000	23,000	43,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3、各系所臨時助理費支給標準：

主辦系所臨時助理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

單位：元

班數	1 班	2 班	3 班
金額	30,000	46,000	56,000

4、主辦系所主管係由教務處聘任教師兼任者，其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系主任 24,950 元，系辦公室承辦人協助費 5,000 元，本項經費每學期按月造冊發放，共發放 12 個月。

5、同時設有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者，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支領上述班別之協助費，總計不得超過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之最上限，超過的部份充入校務基金。

上述支給標準視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收入情形併預算分配案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評估修正。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海教字第 0950006403 號令發布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海教進字第 10100004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海教進字第 10200083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海教進字第 10300089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日海教進字第 號令發布

- 一、本校進修推廣教育計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研習班等五種班別。為本諸自給自足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X<15	15≤X<30	X≥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50

說明：

-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 (二) 修課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 (三)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且不少於 10(含)人時，則需視該碩士在職專班總課程平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 15 人時始可開課；否則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 (四) 修課人數少於 10 人時，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 三、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752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813 元，副教授每小時 868 元，教授每小時 1,015 元。修課人數超過 55 人以上時準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 9 條計算其鐘點時數。
    - (一) 修課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 (二) 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時，得簽請教務長准予開課。
 課程停開前的鐘點費依實際授課週數給予。
  - 四、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教師職等	修課人數 (X)
------	----------

	X<15	15≤X<30	X≥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50

說明：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二) 授課人數以報名且完成繳費人數計列，最少 20 人始可開課。

五、學士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1,050 元，副教授每小時 1,100 元，教授每小時 1,200 元。

六、推廣教育研習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 800 元計列，如有需要助教支援時以每小時 200 元計列，如有編撰講義教材者得支付講義教材編撰費，上課地點非在本校校區者另行支付交通補助費。

七、若有延聘特殊專業領域之教師，得專案簽請校長提高授課鐘點之支給。

八、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 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參照教育部頒訂之「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前開所稱「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係指於例假日或夜間依業務需要專案簽核；所稱「兼辦人員」，係指由教務處循行政程序陳奉核定兼辦是項業務人員。其工作費係依照業務繁複及辦理績效核實支給。

1、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類別		正、副主管	組、室、館主任、秘書	職員	工友
支給 數額	最低	7,195	6,465	5,150	2,525
	最高	10,285	8,130	6,645	3,590

2、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職級	支給金額(元,每月)
簡任	2,210
薦任	1,845
委任	1,475

工友	755
----	-----

(二)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 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 承辦人員協助費	合計
1 班	30,000	36,000	66,000
2 班	40,000	46,000	86,000
3 班	45,000	51,000	96,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2、學分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 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 承辦人員協助費	合計
1 班	15,000	18,000	33,000
2 班	20,000	23,000	43,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3、各系所臨時助理費支給標準：

主辦系所臨時助理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 單位：元

班數	1 班	2 班	3 班
金額	<u>37,894</u>	<u>58,105</u>	<u>70,736</u>

4、主辦系所主管係由教務處聘任教師兼任者，其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系主任 24,950 元，系辦公室承辦人協助費 5,000 元，本項經費每學期按月造冊發放，共發放 12 個月。

5、同時設有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者，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支領上述班別之協助費，總計不得超過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之最上限，超過的部份充入校務基金。

上述支給標準視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收入情形併預算分配案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評估修正。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b>科技部</b> 專題研究計畫依 <b>科技部</b> 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p> <p>……………</p>	<p>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依 <u>國科會</u> 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p> <p>……………</p>	<p>配合科技部成立，修正文字。</p>
<p>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十點規定提成之行政管理費統籌控管，分項可使用額度如下：分配百分之四十七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百分之四十四·五支付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專案行政人員相關之人事及勞健保費用、供充實各單位業務使用及建教合作計畫人事費用機關負擔之補充健保費等，若管理費達規定之績效則再分配百分之三·五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使用，餘額 <b>依業務需要，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用</b>。各項經費之使用，應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用。</p> <p>……………</p>	<p>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十點規定提成之行政管理費統籌控管，分項可使用額度如下：分配百分之四十七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百分之四十四·五支付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專案行政人員相關之人事及勞健保費用、供充實各單位業務使用及建教合作計畫人事費用機關負擔之補充健保費等，若管理費達規定之績效則再分配百分之三·五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使用，餘額 <u>納入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u>。各項經費之使用，應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用。</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管理費統籌統籌款餘額，原規定納入「重大經費」並為第 13 條各項或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用。</li> <li>2. 今為使此經費得以可更加彈性運用，發揮最大的效益，推動校務之發展，擬修正為 <u>依業務需要，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用</u>。</li> </ol>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98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90000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16、17、18、19、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38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0965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198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面審議通過修正第 11、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10842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12432 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建教合作業務，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計畫」、「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三種。
- 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行政管理費併各計畫賸餘款轉為推動校務發展專款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應符合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 (二) 農委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及透過政府採購法標得之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八。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支援水電費用。
  - (三)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但若政府機關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 (四) 財、社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按各案經常費之比率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百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畫設計等在校內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 (二) 外業：如測量、鑽探、勘查、監造等在校外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

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六、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案，則不分內、外業應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七、人員交流訓練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員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按下列比率提成：

(一) 內業：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二) 外業：應編列百分之十二之行政管理費。

八、各項接受外界委託之鑑定案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政府機關委託且鑑定過程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二) 除第一項規定之鑑定案件外，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三) 鑑定金額達四萬元以上者，應明列經費收支預算表一併案陳。

九、接受專利審查案件，得可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除委辦機關(構)規定有限制用途者依其規定外，其運用原則如下：

(一) 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二) 水電費用。

(三)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四) 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五) 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六) 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協助研究或教學工作。

(七) 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八) 學生協助建教合作或研究計畫績效優良獎助學金。

(九) 補助交流活動師生經費。

(十) 補助學校重大活動，助益校務發展經費。

(十一)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十點規定提成之行政管理費統籌控管，分項可使用額度如下：分配百分之四十七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百分之四十四·五支付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專案行政人員相關之人事及勞健保費用、供充實各單位業務使用及建教合作計畫人事費用機關負擔之補充健保費等，若管理費達規定之績效則再分配百分之三·五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使用，餘額納入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各項經費之使用，應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用。

行政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使學校管理費總收入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屬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校分配比例額度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

支給相關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控管。

十三、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其範圍如下：

- (一) 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專利申請案之相關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
- (二) 舉辦研究發展成果推廣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經費。
- (三) 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 (四) 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 (五) 補助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 (六) 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 (七) 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師生經費。
- (八) 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
- (九) 補助本校促進校務發展宣揚校譽之獎勵。
- (十) 補助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之獎勵。
- (十一) 補助本校研究中心產學績優之獎勵。
- (十二) 補助或獎勵學校其他研究與教學重大發展事項。

前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獎勵對象不包含編制內行政人員。

十四、參與建教合作有關人員酬勞之支給標準，依委託單位及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教師離職，將研究計畫轉至任職學校，應按計畫在本校執行之月份比例，扣除行政管理費。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與計畫時程結束，不得再展延經費之使用期限，期限結束前未撥到校之計畫款項可申請經費之墊借，以利經費於計畫期間內如期核銷，因計畫實際未完成而延長期限，應依合約規定或經委辦機關（構）同意。

十七、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應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八、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十九、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98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90000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16、17、18、19、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38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0965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198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10842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124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12 條條文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建教合作業務，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計畫」、「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三種。
- 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依 **科技部** 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行政管理費併各計畫賸餘款轉為推動校務發展專款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應符合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 (二) 農委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及透過政府採購法標得之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八。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支援水電費用。
  - (三)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但若政府機關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 (四) 財、社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按各案經常費之比

率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百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畫設計等在校內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 (二) 外業：如測量、鑽探、勘查、監造等在校外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六、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案，則不分內、外業應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七、人員交流訓練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員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按下列比率提成：

- (一) 內業：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二) 外業：應編列百分之十二之行政管理費。

八、各項接受外界委託之鑑定案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政府機關委託且鑑定過程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 (二) 除第一項規定之鑑定案件外，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三) 鑑定金額達四萬元以上者，應明列經費收支預算表一併案陳。

九、接受專利審查案件，得可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除委辦機關(構)規定有限制用途者依其規定外，其運用原則如下：

- (一) 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 (二) 水電費用。
- (三)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四) 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 (五) 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 (六) 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協助研究或教學工作。
- (七) 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 (八) 學生協助建教合作或研究計畫績效優良獎助學金。
- (九) 補助交流活動師生經費。
- (十) 補助學校重大活動，助益校務發展經費。
- (十一)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十點規定提成之行政管理費統籌控管，分項可使用額度如下：分

配百分之四十七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百分之四十四·五支付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專案行政人員相關之人事及勞健保費用、供充實各單位業務使用及建教合作計畫人事費用機關負擔之補充健保費等，若管理費達規定之績效則再分配百分之三·五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使用，餘額依業務需要，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用。各項經費之使用，應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用。

行政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使學校管理費總收入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屬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校分配比例額度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支給相關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控管。

十三、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其範圍如下：

- (一) 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專利申請案之相關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
- (二) 舉辦研究發展成果推廣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經費。
- (三) 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 (四) 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 (五) 補助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 (六) 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 (七) 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師生經費。
- (八) 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
- (九) 補助本校促進校務發展宣揚校譽之獎勵。
- (十) 補助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之獎勵。
- (十一) 補助本校研究中心產學績優之獎勵。
- (十二) 補助或獎勵學校其他研究與教學重大發展事項。

前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獎勵對象不包含編制內行政人員。

十四、參與建教合作有關人員酬勞之支給標準，依委託單位及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教師離職，將研究計畫轉至任職學校，應按計畫在本校執行之月份比例，扣除行政管理費。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與計畫時程結束，不得再展延經費之使用期限，期限結束前未撥到校之計畫款項可申請經費之墊借，以利經費於計畫期間內如期核銷，因計畫實際未完成而延長期限，應依合約規定或經委辦機關（構）同意。

十七、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應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八、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

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十九、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